

# 英美語文學系「英語文化創意」總結性課程實施辦法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的及依據

為有效執行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依據「英美語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」之內容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英語文化創意總結性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及期程

- (一) 適用於選擇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課規學生，應修習「英語文化創意」1 學分，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進行，未通過者須於第二學期重新修課。擬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修習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修課。
- (二) 自 105 學年度起，外系學生選擇副修本系核心學程或雙主修者，均須修習「英語文化創意」課程；選擇 105 學年度以前課規之外系學生，得選擇修習總結性課程或「經典閱讀與多元文化學程」中課程來抵免學分。

## 三、開課及選課方式

- (一)「英語文化創意」為一學期課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大四上、下學期開課，並擔任指導教授。
- (二) 課程小組以一至四人為一組，由學生自行分組，並於系辦公室公告期限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至系辦公室；未於期限內確認者，則由系所統一安排。待指導教授確定後，所有修課學生依學校規定時程選課。
- (三)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一至四位學生為原則，授課時數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規定」計算，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。

## 四、課程執行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方向及類型：以學生所修習過之課程作業為基礎，由教師指導學生在一學期的課程中，透過討論與實作，將作業發展為與文學、文化研究或英語教學領域相關主題之專題成果。成果類型包括專題小論文、文藝創作、短片拍攝、劇本編導、教學教案企劃等。
- (二) 課程進行方式：採一對一或小組討論方式進行。
- (三) 評量及成果發表：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學期成績評定之各項比例，成績採通過(S)、不通過(U)方式評定，不通過者須於畢業前重修。課程相關成果呈現方式包含發表於本系 Janus 電子刊、靜態成果展示及動態展演(戲劇公演)等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